

每经编辑：毕陆名

近年来，银行理财经理利用职务便利诈骗客户的案件屡见不鲜。

日前，中国裁判文书网披露的一则民事判决书显示，光大银行东风支行的原理财经理麦某一番“神操作”让银行也傻了眼：私售非光大银行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利用监管漏洞售假诈骗、在办公室诈骗客户。令人窒息的是，麦某还专挑老人下手，连80多岁的都不放过……，麦某收到部分理财资金后擅自进行个人炒股。据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从2014年5月至2015年5

月，

麦某诈骗被害人投资款项合计5005.05

万元，其中诈骗80岁老年客户刘辅明520000元。

俗话说，出来混迟早是要还的！最终麦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200万元。

章、业务讫章等都是由麦某保管等。3. 被告人麦某供述：我于2011年任职光大银行东风支行理财客户经理，工作是向客户销售由光大银行代理的理财、信托产品等；销售光大银行理财产品的正常程序是：客户选定理财产品后，他到柜台或者我在网上帮其购买，或者教他自己上网购买，从客户光大银行的账户上划扣相应的资金（客户自己按密码）；我在光大银行东风支行任职期间，私售了非光大银行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如果我们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越权私售理财产品，在柜台支付单位是可以监管到的，而在网银支付的销售是比较难监管，我就利用这监管漏洞售假诈骗；购买非光大银行理财产品的客户，都有和理财公司签订购买理财产品的合同，和客户签订合同的经手人是我，在光大银行东风支行为的理财办公室签订的；客户在2014年5月之后购买的《道富资产-光大银行-中融融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多个理财产品，属于不真实的理财产品，是我伪造出来的虚假理财产品，假章多数是我将假章拿回银行在我办公室里面盖的，也有少部分是在我车上盖的，未签的假理财空白合同使用前都是放在我银行理财办公室的文件柜里，以备随时供使用；我向客户推介假合同的信托产品，理财产品，是在营业大厅、我的理财经理办公室里向客

据悉，利用上述诈骗手段，仅一年多的时间，麦某就诈骗取得投资款项高达5005.05万元。其中的很大一部分资金被其用于炒股，一部分资金被用来再次欺骗其他人。据民事判决书显示，麦某在收到被害人之一刘辅明的理财资金后擅自进行个人炒股、再欺骗其他人等。

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

据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麦某伪造《道富资产-光大银行-中融融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理财产品合同书，虚构为光大银行代售的理财产品，骗得多位被害人签订虚假投资理财产品合同，通过其投资上述虚假理财产品，并向其控制的银行账户支付投资款。从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麦某诈骗被害人投资款项合计5005.05万元，其中诈骗刘辅明520000元。2015年3月10日，刘辅明按照麦某指引使用光大银行东风支行配给的专用电脑，通过网银操作，从刘辅明的中国光大银行账户为662×××31账户中转款520000元，收款人户名为“谢雪梅”。麦某并未为刘辅明购买理财产品。

2017年12月21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01刑初16号刑事判决：一、麦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200万元；二、侦查机关扣押丰田牌小汽车1辆（车牌号粤粤A×××××予以拍卖，所得款退赔张伟健等16名被害人；三、继续追缴麦某违法所得5005.05万元，退赔给被害人……其中，刘辅明520000元……。追缴不足以清偿前述被害人损失的，责令麦某向前述被害人退赔，退赔数额以前述追缴数额为限。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实体处理恰当，应予维持。

此外，据民事判决书显示，光大银行东风支行作为专业的金融机构，其内部管理不善、监管存在重大漏洞，在麦某实行侵权行为的过程中未能尽到应有管理职责，存在明显过错。光大银行东风支行上诉称其尽到了监督管理的责任，但根据（2017）粤01刑初16号刑事判决查明的事实，光大银行东风支行的负责人确认该行柜台业务专用章及业务讫章等都是由麦某保管，麦某亦供述光大银行东风支行难以监管通过网银支付的销售，其利用该监管漏洞售假诈骗；而事实上麦某也利用光大银行东风支行的监管漏洞长期犯罪未被发现，造成多位被害人利益损害的严重后果。